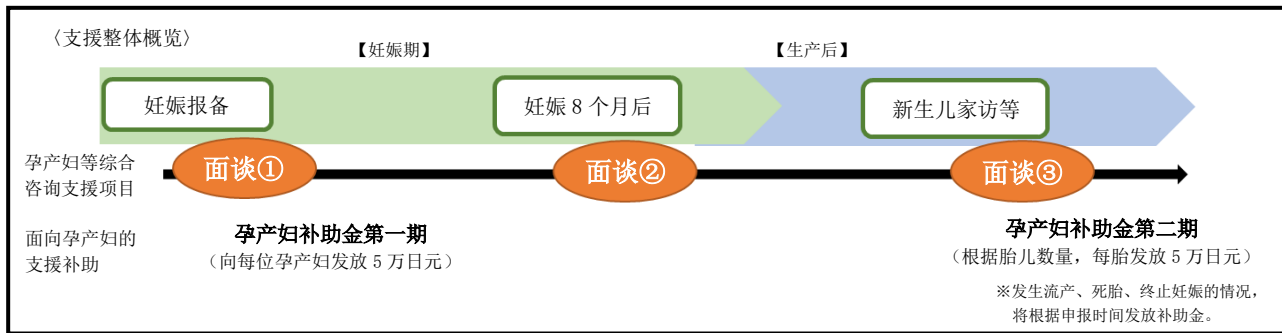


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（原分娩补贴）申领详情说明

■ 什么是孕产妇补助金

从2025年4月1日开始，为了自妊娠期起进行全方位无缝的支援，国家正式启动了名为“面向孕产妇的支援补助”的经济支援计划，以及名为“孕产妇等综合咨询支援项目”的陪伴式咨询支援服务。随着新项目的启动，2024年度前实施的生产及育儿援助项目已经结束。



川崎市充分贯彻国家政策精神，为了从身体、心理和经济等多个层面全面支援生产前后的孕产妇，我们将分两个阶段发放孕产妇补助金申领指南：第一次在您进行妊娠报备面谈时，第二次在生产后家访时送上。

■ 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的发放对象及内容

向每位孕产妇发放“5万日元”

※申请人和收款人为孕产妇本人。不得将补助金转入非孕产妇本人名下的账户。

如果孕产妇本人没有银行账户，请联系此文件背面所列的联络中心。

※在川崎市完成居民登记并提交妊娠报备后，即使发生流产、死胎或终止妊娠的情况，仍可获得孕产妇补助金。如需了解详细信息，请咨询背面所列的联络中心。

■ 申请方法

您可通过专用表单提交申请。（扫描右侧二维码也可以访问网站）

申请时，需要准备以下图片资料。请在申请前预先做好准备。

【本人身份证明】身份证明文件（驾驶证、个人编号卡、居留证等）

【银行账户证明】能够显示孕产妇本人账号的材料（存折、银行卡等）

【妊娠证明材料】

①确诊妊娠时或孕产妇健康检查的收据及诊疗明细单

②母子健康手册封面（须含孕妇姓名）

③记录孕产妇检查结果的妊娠期进展情况的页面（母子健康手册第 8、9 页）

※①单独即可作为证明，②③需要同时提供。

（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，可提供产科医疗机构出具的妊娠证明文件）

SAMPLE

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
申请表单

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申领指南

■ 申请期限

自确认妊娠之日起2年内

※确认妊娠之日指在产科医疗机构首次确认胎儿心跳的日期。

※虽然在申请期限内都可以提交申请，但我们今后不会就申请事宜另行发送催告通知，所以建议您尽早提交申请。

另外，如超出申请期限，可能无法发放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。

■ 到账时间参考

从申请受理到补助金到账，最长需要约3个月时间。

在转账之前，我们会将《孕产妇补助认定决定通知书暨孕产妇补助金支付通知书》寄送至您的住址。

■ 申请注意事项

如已在川崎市或其他自治体领取了孕产妇补助金第一期，则无法进行申请。

如出现重复申请的可能性或申请内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，包括向其他自治体咨询在内，可能进行电话联络。另外，可能联络医疗机构等确认妊娠情况。

■ 关于孕产妇补助金的咨询处

川崎市孕产妇补助金联络中心

(工作日8:30至17:15) 0120-123-004

■ 关于育儿和成长发育等的各类咨询处

(一般育儿) 工作日 8:30 至 17:00

各区政府 地区守护支援中心地域支援课

○川崎区政府 044-201-3214

○幸区政府 044-556-6648

○中原区政府 044-744-3308

○高津区政府 044-861-3315

○宫前区政府 044-856-3302

○多摩区政府 044-935-3264

○麻生区政府 044-965-5234

(妊娠和生产相关) 工作日 10:00 至 16:00

○一般社团法人 川崎市助产士协会 044-819-4635

(育儿信息)

○川崎育儿 APP

・川崎育儿 APP 可以及时提供从妊娠期到育儿期所需的信息、川崎市的活动、体检和预防接种的信息等，还可以记录孩子和家人的情况。欢迎下载安装。



iOS



Android

川崎市儿童未来局儿童家庭支援和虐待对策室母子保健担当

电话：044-200-1312